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遞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四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9--001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9--004

目錄

法規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法規制定標準法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七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八號 目錄

附錄

教育會規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四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

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理財司科長胡鴻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楚三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請任命劉炳堃馮繩武胡濂源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鍾鼎李問渠段民達柯士衡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俊英范凝績張品卿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楊汝梅吉秋農毛翰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雷溥張繼銘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世權寧萬中孫齊賢李啟源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永宣黃克仁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星涵韓兆鵬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光如李寶仁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韓璠郭懷學張秉麟楊鶴瑞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丙昌閻清源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實呈請辭職黃實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家棟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家棟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徐桴呈請辭職徐桴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高漢秋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漢秋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繆嘉銘爲雲南農礦廳廳長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耀先另候任用陳耀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農礦廳廳長高家驥均另有任用馬景桂潘景武高家驥應免兼職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孫潤庠李彭年呈請辭職孫潤庠李彭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廷選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廷選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高家驥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任命竇聯芳袁慶恩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金問泗已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謨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履謙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任命傅少華爲參謀本部上校秘書此令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朱庭祺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福運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耀組代理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四號 令知請撥路燈材料裝置費案經呈准交財政部核發由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以奉安期迫所有西華門至陵墓一帶路燈材料裝置費一萬元尙未奉發請轉呈速撥下會以便刻日興工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建設委員會請飭部迅撥裝設西華門至陵墓路燈費一萬元據情轉呈鑒核飭撥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核發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五號 令知分別更正該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並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令察哈爾省政府

爲令行以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愛源呈爲費呈該省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條例並考試各委員會組織條例所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條例四份准此查該省政府所擬公安局長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有與前項之學力』應改爲『有與前款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又同條『或』字應刪去第四條第

三款曾受刑事處分者」第四款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應合併修正爲『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同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款應依次修正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款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爲筆試第三爲口試應修改爲『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其餘各條暨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尙無不合應准予分別更正施行惟查縣長考試條例前經內政部公布有案各省舉行縣長考試自可遵照該項條例辦理該省政府應無庸另定條例且所擬投考資格暨考試科目均與縣長考試條例多未符合至典試委員會之組織亦經載在縣長考試條例之內更無另訂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必要除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六號

令知軍政部呈核鹿主任電請籌撥該區部隊收支不敷經費案仰遵照迭令速撥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准秘書處函開奉鈞院發下國民政府交辦鹿主任電陳該區部隊所需經費每月收支不敷三百八十八萬三千餘元迭經電呈在案再請速籌鉅款俾維現狀一案奉諭交軍政部核辦等因遵查此案前已呈請鈞長令飭財政部籌撥款項在案伏乞俯准再行轉飭財政部迅速籌撥款項接濟除函國軍編遣委員會外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部籌撥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本院先令各令迅速籌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八號 訓令

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七號 令知修正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由

令各部
省會
市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見本報第四十六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八號 令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由

令各部
省委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酌加修

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合外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見本報第四十七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九號 令知宜昌市商會電陳宜昌堤工附捐非法病民懇請免案仰查明制止由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宜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宜昌市商會電陳宜昌堤工附捐爲前武漢財政委員會非法自辦擾商病民懇明令蠲免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湖北省政府查明制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查明制止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二號 令知省政府委員蔣伯誠電請給假回籍治喪案已准假一星期由

令浙江省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八號 訓令

一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蔣委員伯誠電請給假一月回籍治喪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電復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前據該員逕電呈報丁憂業經電復准假一星期假滿仍照常任事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一三號

令知審計院咨湖南審計委員會係隸屬省政府之臨時機關不得代行審計分院職權案由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爲咨請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准湖南省政府咨開案查湘省自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以來全省財務行政漸有軌轍可循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原併歸該會負責審核惟是關係致鉅苟非設有獨立機關以爲事前事後之監督不特收支出納秩序不易維持即決定考核職權亦涉淆混茲敝府以十七年度會計年度瞬將告終而制定十八年度預算及代行審計分院職權實有分別成立委員會之必要當經敝府委員會議決原有之整理委員改組劃清權限分設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及湖南審計委員會並通過組織章程紀錄在卷相應檢同該項章程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並希見復除呈行政院並咨財政部

員會 外此咨計咨送湖南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又湖南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等因准此查該審計委員會係隸屬省政府之臨時機關對於省政府負責不得代行審計分院職權准咨備案之處未便